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99,307	117,838
其他收入	6	3,349	1,515
經營收入		102,656	119,353
其他經營開支	7(b)	(25,088)	(26,440)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200)	—
經營溢利		76,368	92,913
融資成本	7(a)	(12,858)	(22,120)
除稅前溢利		63,510	70,793
所得稅	8	(11,457)	(11,522)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2,053	59,271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及攤薄	9	2.7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48	1,671
使用權資產	10	17,676	23,436
應收貸款	11	111,738	114,482
其他應收款項	12	2,740	2,740
遞延稅項資產		809	745
		<u>134,411</u>	<u>143,074</u>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7,274	9,292
應收貸款	11	1,024,789	1,184,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65	2,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00,089	89,026
		<u>1,134,317</u>	<u>1,285,27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600	6,704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	1,571	103,752
租賃負債	10	10,412	10,661
其他貸款	16	44,112	124,112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7	99,000	104,0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	49,963	–
應付稅項		11,526	7,433
		<u>224,184</u>	<u>356,662</u>
流動資產淨額		<u>910,133</u>	<u>928,61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44,544</u>	<u>1,071,685</u>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	112,783	162,684
租賃負債	10	8,347	13,682
		<u>121,130</u>	<u>176,366</u>
資產淨額		<u>923,414</u>	<u>895,3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9,324	19,385
儲備		904,090	875,934
權益總額		<u>923,414</u>	<u>895,31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u>19,385</u>	<u>55,258</u>	<u>44,963</u>	<u>1,999</u>	<u>12,001</u>	<u>761,713</u>	<u>895,319</u>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2,053	52,053
購回自身股份	(61)	(1,736)	-	61	-	-	(1,736)
於上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 (附註19(b))	-	(5,410)	-	-	-	-	(5,410)
於上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9(b))	-	(16,812)	-	-	-	-	(16,81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324</u>	<u>31,300</u>	<u>44,963</u>	<u>2,060</u>	<u>12,001</u>	<u>813,766</u>	<u>923,414</u>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u>19,385</u>	<u>90,151</u>	<u>44,963</u>	<u>1,999</u>	<u>12,001</u>	<u>654,330</u>	<u>822,829</u>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9,271	59,271
於上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9(b))	-	(14,151)	-	-	-	-	(14,15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385</u>	<u>76,000</u>	<u>44,963</u>	<u>1,999</u>	<u>12,001</u>	<u>713,601</u>	<u>867,94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3,407	98,617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60,915	(53,320)
其他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4,109	607
	<u>248,431</u>	<u>45,904</u>
業務所得現金	248,431	45,904
已付香港利得稅	(7,428)	(5,020)
	<u>241,003</u>	<u>40,884</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1,003	40,884
投資業務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0)	(2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100
其他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	3
	<u>(30)</u>	<u>(114)</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0)	(114)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93,595)	(8,929)
償還其他貸款	(80,000)	(33,680)
已付股息	(22,222)	(14,151)
已付融資成本	(12,705)	(20,515)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	(5,417)	(4,801)
償還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5,000)	(40,000)
購回自身股份之款項	(1,736)	-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	(649)	(731)
新造銀行貸款	24,712	4,690
新造其他貸款	-	128,000
新造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	50,000
	<u>(196,612)</u>	<u>59,883</u>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6,612)	59,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361	100,6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55,728	36,151
	<u>100,089</u>	<u>136,804</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100,089	136,8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期後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或「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於各報告期末則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提早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

除下文闡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讓承租人選擇不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實用權宜之計僅適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寬減，且僅在(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時；(ii)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之款項；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之租賃就租金寬減產生之租賃付款變化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變化的會計處理相同，如該變化不屬租賃修訂一樣。租賃款項之寬免或放棄被視為可變租賃款項。調整相關租賃負債以反映所免予或免除之金額，並在事件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相應的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並應用於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內獲取之所有合資格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於本中期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為港幣約167,000元。這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各業務性質於期內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24,455	27,679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4,178	5,210
—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4,058	3,719
典當貸款業務之總收益	32,691	36,608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66,616	81,230
總計	99,307	117,83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為21,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700,000元)。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於兩個期間，概無任何客戶與本集團進行超逾本集團收益10%之交易。

6 其他收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1,093	554
政府補貼(附註a)	1,051	–
租金收入	1,002	796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附註b)	16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c)	–	100
銀行利息收入	–	3
其他	36	62
	<u>3,349</u>	<u>1,515</u>

附註：

- (a) 該款項主要指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為緩解企業財務負擔而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授出的現金補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b)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已自出租人處以租金減免方式獲取租金優惠。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核直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產生的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
- (c) 本集團位於香港並擁有放債人牌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望京信貸有限公司(前稱靄華財務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100,000元。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4,989	4,992
其他貸款利息	3,501	11,309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2,573	2,718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146	2,3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9	731
	<u>12,858</u>	<u>22,120</u>
(b) 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 物業租金	700	1,357
— 保養、維修及其他	533	588
	<u>1,233</u>	<u>1,945</u>
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	2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60	5,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虧損淨額(收益)	(7)	5
員工成本	11,671	12,409
廣告開支	1,802	2,077
核數師酬金	415	4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50	1,534
其他	2,311	2,531
	<u>23,855</u>	<u>24,495</u>
	<u>25,088</u>	<u>26,440</u>

8 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即期稅項	10,554	11,621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967	—
	<u>11,521</u>	<u>11,621</u>
遞延稅項	(64)	(99)
	<u>11,457</u>	<u>11,52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登載於憲報。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元以上之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於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之其他香港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52,053</u>	<u>59,2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購回自身股份之影響(附註19(a))	1,938,468 (5,164)	1,938,468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3,304</u>	<u>1,938,468</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租賃物業—樓宇	<u>17,676</u>	<u>23,436</u>

本集團已就租賃物業出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並須支付固定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租部分租賃物業。本集團已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租金收入約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00,000元)。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即期	10,412	10,661
非即期	8,347	13,682
	<u>18,759</u>	<u>24,343</u>

此外，與業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2019冠狀病毒病給予之租金寬減有關之租賃負債減少約16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5,760	5,259
租賃負債利息	649	731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700	1,357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	(167)	-
分租使用權資產之收入	<u>(1,002)</u>	<u>(796)</u>

其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6,76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889,000元)。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26,972	30,045
－典當貸款之應計利息	460	784
應收典當貸款	<u>27,432</u>	<u>30,829</u>
－按揭抵押貸款	990,850	1,137,328
－按揭抵押貸款之應計利息	12,354	12,278
減：按揭抵押貸款之減值撥備－(第3階段)	1,003,204 <u>(4,211)</u>	1,149,606 <u>(3,011)</u>
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淨額	<u>998,993</u>	<u>1,146,595</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淨額	<u>1,026,425</u>	<u>1,177,42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110,102	121,211
應收貸款總額	1,136,527	1,298,635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1,024,789)</u>	<u>(1,184,153)</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11,738</u>	<u>114,48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約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且並無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貸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抵押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並無逾期	26,981	107,795	749,993	884,769
逾期少於1個月	294	1,284	163,217	164,795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563	17,686	18,249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157	460	64,970	65,587
逾期6個月至1年	–	–	–	–
逾期1年以上	–	–	7,338	7,338
	<u>27,432</u>	<u>110,102</u>	<u>1,003,204</u>	<u>1,140,738</u>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經審核)				
並無逾期	28,196	117,913	776,130	922,239
逾期少於1個月	2,416	2,264	248,613	253,293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523	94,704	95,227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217	511	22,821	23,549
逾期6個月至1年	–	–	–	–
逾期1年以上	–	–	7,338	7,338
	<u>30,829</u>	<u>121,211</u>	<u>1,149,606</u>	<u>1,301,646</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此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中，除一筆為數約7,3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7,300,000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外，於報告期末，抵押品各自之估值足以悉數抵償此等貸款之未償還結餘。逾期少於一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揭抵押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租金按金	<u>2,740</u>	<u>2,740</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7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3	2,000
其他	<u>102</u>	<u>102</u>
	<u>2,165</u>	<u>2,802</u>

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由於預期虧損率接近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6,294	6,326
銀行現金	<u>93,795</u>	<u>82,700</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89	89,026
銀行透支(附註15)	<u>-</u>	<u>(33,298)</u>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089</u>	<u>55,728</u>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應計利息開支	2,045	2,603
應計費用開支	3,962	2,001
長期服務金撥備	778	1,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815	900
	<u>7,600</u>	<u>6,704</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a)	-	33,298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b)	-	4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c)	1,571	30,454
	<u>1,571</u>	<u>70,454</u>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1,571</u>	<u>103,75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提供約41,5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41,500,000元)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介乎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介乎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償還金額已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5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50,000,000元)及附屬公司當時已抵押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限期為一至六個月不等，由該附屬公司選定。銀行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而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後，可動用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為5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0,000,000元)。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以賬面值約為120,9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31,100,000元)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償還金額已悉數償還。
- (c)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獲提供約16,6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30,500,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介乎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浮動年利率計息介乎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

期內，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16 其他貸款

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有關融資限額為43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439,000,000元)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該名獨立第三方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滙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計息及融資限期為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貸款融資為零(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8,000,000元)。此等貸款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5,1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77,600,000元)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

17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本集團自直屬控股公司取得一筆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限額為20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200,000,000元)。該等貸款按5%之年利率(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5%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貸款融資約為101,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96,0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應計利息約為213,000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98,000元)。

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息票，且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19 資本及股息

(a) 股本

	面值 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01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0.01	1,938,468	19,385
購回自身股份(附註)	0.01	<u>(6,096)</u>	<u>(61)</u>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32,372</u>	<u>19,32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按介乎0.260元至0.305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6,096,000股股份。就此等股份已付之總代價為1,736,000元。所有此等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註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月份	已購回股份 數目 (千股)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最低 (扣除開支後)	總代價 (千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4,432	\$0.300	\$0.260	1,253
二零二零年四月	1,200	\$0.305	\$0.280	346
二零二零年五月	<u>464</u>	\$0.300	\$0.295	<u>137</u>
總計	<u>6,096</u>			<u>1,736</u>

(b) 股息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中期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1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1.07仙)	15,652	20,74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之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末期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7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0.73仙)	16,812	14,151

(i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特別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 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8仙 (二零一九年：無)	5,410	-

2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3,600	3,49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	45
其他	11	11
	<u>3,656</u>	<u>3,549</u>

(b) 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方存入之租金按金	
— 羣策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60	160
— 群策置業有限公司(附註)	110	110
— 陳策文先生	180	180
	<u>450</u>	<u>450</u>
就以下各方存入之管理費按金		
— 群策置業有限公司	22	22
	<u>22</u>	<u>22</u>

本集團就來自羣策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具有共同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一項物業租金訂立兩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之金額為每月80,000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每月8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256,000元)。租賃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屆滿，一年重續租期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分類為短期租賃，每月租金為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關聯公司以現金支付租賃款項259,000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48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以現金向關聯公司支付租賃款項221,000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零)，該租賃列作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來自群策置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具有共同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一項物業租金訂立兩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之金額為每月55,000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每月5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63,000元)。租賃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屆滿，一年重續租期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分類為短期租賃，每月租金為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關聯公司以現金支付租賃款項165,000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33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以現金向關聯公司支付租賃款項165,000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零)，該租賃列作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來自陳策文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一項物業租金訂立兩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之金額為每月90,000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9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288,000元)。租賃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屆滿，一年重續租期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分類為短期租賃，每月租金為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關聯公司以現金支付租賃款項291,000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54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以現金向關聯公司支付租賃款項249,000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零)，該租賃列作短期租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期內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本公司一名董事於羣策集團有限公司及群策置業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按揭抵押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份來源，其所得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67.1%。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其後全球經濟倒退，香港不少中小企對未來擴展採取審慎嚴謹之策略，削弱本港貸款需求。期內，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81,200,000港元減少約14,600,000港元或18.0%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66,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約為990,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已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182,100,000港元。於該期間內，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淨息差增加0.7%至10.0%(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9.3%)。本集團共錄得80宗新造按揭抵押貸款交易。

董事會認為未來市場難以預測，並會繼續密切觀察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表現，特別是現有客戶之還款情況。本集團期內並無錄得壞賬。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第一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0.9%，而次級按揭之整體貸款對估值比率則約為56.7%，其中本集團經手之次級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0.1%。

典當貸款業務

於該期間內，典當貸款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36,600,000港元減少約3,900,000港元或10.7%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32,700,000港元，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分別約為28,6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人流之影響。為應對此情況，本集團現正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以把握網上典當貸款服務之機遇。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廣告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曝光度。因此，平均貸款金額增加至每宗交易約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每宗交易9,200港元)。

行業回顧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全球金融低迷及受期後投資者避險情緒影響，黃金價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創新高。本集團相信，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黃金價格於不遠未來維持強勢，並將對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與此同時，本集團預料在低息環境下資金成本將維持穩定，行業參與者之間競爭減少，可以提供更低息率之按揭抵押貸款。董事會認為，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純利率將繼續上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117,800,000港元減少約18,500,000港元或15.7%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99,300,000港元。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均錄得減幅，詳細分析載列如下：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14,600,000港元或18% (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81,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66,600,000港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全球爆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時採取更小心之策略所致。因此，期內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平均月終結餘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1,286,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1,090,6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已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則約為18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306,600,000港元)。

典當貸款業務

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36,600,000港元減少約3,900,000港元或10.7%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32,700,000港元。此乃歸因於本集團應收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32,900,000港元減少約4,300,000港元或13.1%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28,600,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已扣除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3,7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10.8%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4,100,000港元之減幅。

本集團應收典當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三月至八月應收典當貸款總額平均月終結餘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157,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140,500,000港元；及(ii)已發放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386,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324,800,000港元。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之情況時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每盎司金價由二零二零年二月約1,600美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約2,050美元所致。由於每項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而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金價上升帶動收益，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錄得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增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120.0%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3,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獲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緩解企業財務負擔而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授出的一次性補貼約1,100,000港元；及(ii)信貸相關費用收入（即本集團向按揭抵押貸款客戶提前還款收費及手續費）增加約500,000港元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26,4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4.9%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25,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員工成本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12,4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700,000港元或5.6%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11,700,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歸因於員工花紅減少約2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經營租賃應被視為融資租賃。因此，租賃協議之合約負債獲貼現並確認為融資租賃資產。使用權資產之租金開支及折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6,6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00,000港元或1.5%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6,500,000港元。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除員工成本外，如上述，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分別為約19,000,000港元及約18,2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7,4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或6.8%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6,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佣金減少約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22,100,000港元減少約9,200,000港元或41.6%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12,900,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貸款及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減少所致。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1,2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規定計量。扣除減值虧損乃指對一筆逾期一年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進行減值之相同按揭抵押貸款)所作之進一步減值，乃因管理層認為上述貸款抵押品之價值未能悉數抵償未償還金額之可能性增加。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概無作出有關撥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16.3%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18.0%。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去年部分廣告開支的額外評估約1,000,000港元其後被香港稅務局定為不符合條件列作可扣稅開支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溢利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59,300,000港元減少約7,200,000港元或12.1%至約52,100,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約18,500,000港元及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200,000港元，經扣除其他收益增加約1,800,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佣金及融資成本分別減少約7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經扣除銀行透支的現金等價物約為100,1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淨增加約44,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4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還款約160,9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96,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股息款項、已付融資成本、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淨額、其他貸款及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分別約為22,200,000港元、12,700,000港元、68,9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17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308,7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以獲取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衝擊全球。香港政府已推出舒困措施，緩經濟打擊，包括「保就業」計劃。然而，受重創的企業仍面對巨大的營運困難，不少企業正掙扎是否繼續經營業務。董事認為，香港樓市仍難以預測，特別是商用物業及豪華住宅。因此，本集團處理發放按揭抵押貸款將繼續採取審慎策略，並繼續專注於高淨值客戶。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網上典當貸款流動應用程式以令客戶能夠隨時隨地取得貸款。本集團預料，網上典當貸款服務將可提升客戶滿意度、吸引新一代客戶，並有助本集團以較低成本推動其典當貸款業務。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九日

流動比率 ⁽¹⁾	5.1x	3.6x
借貸比率 ⁽²⁾	33.3%	55.2%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資產總額回報 ⁽³⁾	8.2%	7.3%
權益回報 ⁽⁴⁾	11.3%	13.7%
純利率 ⁽⁵⁾	52.4%	50.3%
淨息差 ⁽⁶⁾	13.5%	12.7%
— 典當貸款服務	40.5%	40.7%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0.0%	9.3%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銀行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間之收益計算。
- (6) 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期內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3.6倍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5.1倍，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分別減少80,000,000港元、102,2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所致，並由即期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即期應收貸款分別增加約50,000,000港元及159,400,000港元所抵銷。

借貸比率

本集團借貸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約55.2%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3.3%，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減少按揭抵押貸款組合以致其他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分別減少約80,000,000港元、102,2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

本集團資產總額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7.3%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8.2%，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淨息差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之12.7%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13.5%所致。

本集團權益回報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3.7%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11.3%。此乃主要由於借貸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約55.2%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3.3%所致。鑑於本集團之淨息差錄得正數，較少資金減少本集團收益。

純利率及淨息差

本集團純利率及淨息差分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50.3%及12.7%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52.4%及13.5%。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融資成本減少約9,200,000港元所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結束日期)：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
- ii)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且受有關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及
- iii) 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名員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50名)。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12,4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發放花紅，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概無識別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任何重大問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6,096,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內註銷。

有關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4,432,000	0.300	0.260	1,253,4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1,200,000	0.305	0.280	345,5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	464,000	0.300	0.295	137,440.00
總計	<u>6,096,000</u>			<u>1,736,360.00</u>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股份之市場價格未必能真確反映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本公司前景，故上述股份購回乃為穩定本公司每股股份價格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位。陳啟豪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

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啟豪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董事會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其審閱報告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並確認本公佈屬完整及準確，並已遵守上市規則。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且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項。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1港仙，佔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30.1%。中期股息之分派總額將約為15,700,000港元。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刊載。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